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8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5分(即緊接在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負責主持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鄭經翰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李永達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當中，有13名委員投梁家傑議員一票，13名委員投涂謹申議員一票。由於票數相同，田北俊議員根據《內務守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應由誰擔任主席，結果抽出梁議員的名字。田議員宣布梁家傑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梁家傑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委員決定，小組委員會應設有副主席一職。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秀成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處理會議議程所列的下列事項：
- (a)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 (b)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範圍；
 - (c)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日期；及
 - (d) 日後路向。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建議的職權範圍

5.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採納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I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隨附於會議紀要的**附件II**)。委員亦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建議的研究範圍

6.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應重新編排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所載建議的研究範圍各個項目的次序，詳情如下：
- (a) 項目I“土地用途及規劃”；
 - (b) 項目II“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c) 項目III“財務影響與安排”；
 - (d) 項目IV“環境考慮因素”；
 - (e) 項目V“成立法定機構以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f) 項目VI“其他相關事宜”。
7. 委員又同意副主席的建議，把項目III“財務影響與安排”的最後一點“30年經營期屆滿後的移交安排”，更改為“如有經營期，經營期屆滿後的移交安排”。委員又同意可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不時修改研究範圍。獲採納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隨附於本會議紀要的**附件III**。

建議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
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二次會議。秘書處會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安排在2005年3月初／3月中舉行第三次會議。

日後路向

10.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前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的諮詢工作(隨附於本會議紀要的**附件IV**)。

11. 陳鑑林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前進行的諮詢工作，為小組委員會處理此事提供了有用的基礎，小組委員會可在較後階段決定應在何時及如何採納相關團體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各項特定事宜提出的具體建議。

12. 梁國雄議員建議，視乎可否取得所需資源，小組委員會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舉行全港諮詢論壇。

13. 主席提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公私營機構合作”研究報告擬稿(立法會CB(1)831/04-05(01)號文件)，並表示該研究報告擬稿對於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極具參考價值。委員察悉，該研究報告擬稿已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05年3月討論及通過該報告擬稿。

14.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研究範圍項目I及II，亦即“土地用途及規劃”和“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委員又同意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a) 就以往由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各方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進行或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工作，提供詳盡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關項目的規劃及發展過程、公眾諮詢工作、邀請提交意向書、招標模式和發展監管等方面決定採用現有處理方式時所考慮的因素；

- (c) 告知有否就把整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從新開始規劃並以單一項目形式發展的建議，進行任何影響研究；
- (d) 說明其對倡議者的承諾，以及說明政府可否暫緩與任何有關方面訂立協議，以待立法會及公眾就該項目進行詳細討論並給予支持；
- (e) 說明當局就為更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的土地用途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擬採取甚麼行動；
- (f) 解釋政府為何在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未有遵守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中訂明的指引；
- (g)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供的各類文化藝術設施現時及日後的供求情況提供資料；
- (h) 提供有關先前就世界各地的相若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財務和管理事宜進行研究的資料；
- (i)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採用甚麼模式推算文化藝術發展在軟件方面(例如人力資源及訓練)的日後供求情況；及
- (j) 說明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成後，政府向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提供經費資助(例如收費安排)方面有何承擔，以及政府現時對文化藝術組織的資助程度為何。

(會後補註：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其後決定只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項目I“土地用途及規劃”，而項目II“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須就研究範圍項目I及II所提供的資料的詳細一覽表，已在2005年2月7日送交政府當局。)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5. 委員同意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世界各地的相若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財務和管理事宜，擬備研究報告。

經辦人／部門

秘書

16. 委員又同意秘書應提供先前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表，方便委員參考。

17. 會議在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2月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45分(即緊接在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38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經翰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秘書	選舉主席	
001039 - 0012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209 - 001741	主席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建議的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須向 內務委員會提交 報告
001742 - 002719	主席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建議的研究範圍	
002720 - 00295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副主席	建議的會議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6 – 01155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永達議員 秘書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日後路向及下次會議的議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所載提供資料 秘書須提交一份相關文件一覽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按會議紀要第15段所載擬備一份資料研究文件
011552 – 0116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4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研究範圍

I. 土地用途及規劃

- 以該幅面積40公頃的用地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適當
- 與該項目的目標有關的概念規劃、主要發展規範，以及商業部分與文化藝術部分的組合比例
- 該個批租期長達50年的項目的規劃過程、公眾諮詢工作、邀請提交意向書、招標模式及發展監管

II. 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因應香港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文化藝術政策，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硬件設施
- 有鑒於相關設施日後的需求情況而選定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種類及規模
- 讓本地文化藝術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營運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現有的文化藝術主管當局和組織的關係

III. 財務影響與安排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部分的發展及營運費用的計算方法
- 財務方案：單一發展還是分拆招標
- 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政承擔，以及預期可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及其他部分的發展與營運賺取的收益
- 倡議者建議的財務安排及其就文化藝術設施提出的收費政策
- 如有經營期，經營期屆滿後的移交安排

IV. 環境考慮因素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V. 成立法定機構以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

VI. 其他相關事宜

- 載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內的強制性規定(例如天篷)
- 甄選及評審的準則和程序，例如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所佔的比重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管治模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4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先前所作的諮詢工作

曾於先前舉行的會議席上以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一覽表

倡議者

1.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2.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
3.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4. 太古地產

藝術及文化團體

5. 香港藝術中心
6. 香港藝術發展局
7. 環境藝術館
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9. 中港考古研究室
10. 香港工程
11.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12. 香港中樂團
13. 香港話劇團
14.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15. 香港芭蕾舞團
16.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17. 香港舞蹈團
18. 香港演藝學院
19. 水墨會
20.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21. 藝穗會
22.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23.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專業學會及商會／工會

24. 香港工程師學會
25. 香港規劃師學會
26. 香港測量師學會
27. 香港建築師學會
28.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29.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31. 工程界社促會
32.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33.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其他組織

3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5.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36.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37. 民主黨

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一覽表

1. 香港建造商會
2. 城市觀察組
3.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備註：事務委員會合計曾聽取 40 個團體就此事項向其陳述意見，以及接獲 39 份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5 年 2 月 3 日